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 AE9748@ntpc. gov. 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52545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5年第30次(12月26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5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二、請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106年3月15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15日前補正完成, 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 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 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 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第1案)、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宏匯思源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副本:新北市議會、林議員秀惠、張議員瑞山、陳議員錦錠、游議員輝定、邱議員 烽堯(以上為第1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以上為第2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所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1、2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1案)、新北市政府綠 美化環境景觀處(第2案)、衛生福利部(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錦中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中和區力行里辦公處(第1案)、

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 年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臨時提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 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審議案件:

第1案、「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_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本案總床數雖僅增加 4 床,惟其第一、二棟大樓間之各種病床數變更頗
	大,請補充床位種類調整,對廢水、醫療廢棄物及其他環境衝擊影響之說
	明,另宜檢討說明廢棄物(含一般事廢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空間及溫
	度等功能是否足夠。
11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
	通過。

第2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款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
	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	本次變更請與92年通過環評所評估(含宏達電案)之污染總排放量(含
	棄土方量、空、水、廢、噪音及交通影響等)確實做比較說明。
Ξ	本次變更棄土量增加比例過大,應明確說明棄土方增量的原因及去處容
	量,並補充棄土運輸的交通、粉塵及噪音衝擊變化的因應規劃。
四	溫泉須求由原 500m³/day 增加為 812m³/day 之必要性,並提出計算依據、
	目前申請進度及後續之管理措施(含監控、停止抽水機制等)。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五	原環評承諾於商業區增設 150 席停車位,今商業區強度已降低是否還有此需求,請再評估。
六	停車場夏季溫度及通風,應說明尖峰時刻 CO2 濃度如何控制在安全範圍。

臨時提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 說明書」確認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核,並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伍、散會:下午12時10分。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45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款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肆、散會:上午10時30分。

附件、委員審查意見

簡報第4頁載8樓之停車樓地板面積為49.93平方公尺,應補充其實際用途為何?

「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_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_	本案總床數雖僅增加 4 床,惟其第一、二棟大樓間之各種病床數變更頗
	大,請補充床位種類調整,對廢水、醫療廢棄物及其他環境衝擊影響之說
	明,另宜檢討說明廢棄物(含一般事廢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貯存空間及溫
	度等功能是否足夠。
Ξ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
	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廢棄物、廢水等可統計目前每床之產生量,並比較預測量,瞭解有無差異。
- 二、宜檢討說明第二大樓環境設施(尤其廢棄物貯存)功能是否可達成,如有低溫貯存需求之感染性廢棄物者。
- 三、報告書中應補充床位種類調整 (例如第二大樓新增一般急性病床 168 床) 對污水、醫療廢棄及其他環境衝擊影響之說明。
- 四、本變更內容,第一大樓減少 136 床,第二大樓增加 140 床,請說明兩大樓 各安排減少及增加床位之樓地板空間?

貳、民眾意見

陳錦錠議員、新北市中和區德行里 陳靜宜里長(書面意見)

- 一、貴院排氣之發電機聲響過大造成居困擾,頻率過高,讓居民長期下來無法 忍受。
- 二、貴院因節省空間將地下室設置停車位,而將發電機設於戶外,請貴院能為 附近居民設想,改善貴院影響居民的發電機及排氣問題,徹底處理。

參、機關審查意見

衛生福利部(書面意見)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 105 年 11 月 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0028490 號函(諒達) 轉貴局辦理。
- 二、次查貴局業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52161691 號函復本部 雙和醫院依審查意見補正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逕送貴局。
- 三、該院許可歷程摘述:本部前於85年2月3日以衛署醫字第85006242號函許可,設置病床規模為急性一般病床800床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100床。 又該院為符合法規申請核減第二醫療大樓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之樓地 板面積,復經本部於105年6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3377號函(諒達)許可變更總樓地板面積為104,367.1平方公尺(不含停車場、宿舍、依 法設置防空避難空間及法定騎樓)在案。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12月26日新北水政字第1052512360號函)

本次變更內容涉及污水處理部分,因屬「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列管 對象,爰仍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或史蹟等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 4-1 倒數第五行漏字,應為「衛生福利部委託臺北醫學大學投資興建…」, 請修正。
- 二、表 3-1 之相關數據及名稱用詞與衛生福利部核定內容不統一,請進一步說明。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 (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各款應進行第2階段環境
	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本次變更請與 92 年通過環評所評估(含宏達電案)之污染總排放量(含
	棄土方量、空、水、廢、噪音及交通影響等)確實做比較說明。
Ξ	本次變更棄土量增加比例過大,應明確說明棄土方增量的原因及去處容
	量,並補充棄土運輸的交通、粉塵及噪音衝擊變化的因應規劃。
四	溫泉須求由原 500m³/day 增加為 812m³/day 之必要性,並提出計算依據、
	目前申請進度及後續之管理措施(含監控、停止抽水機制等)。
五	原環評承諾於商業區增設 150 席停車位,今商業區強度已降低是否還有此
	需求,請再評估。
六	停車場夏季溫度及通風,應說明尖峰時刻 CO2 濃度如何控制在安全範圍。

肆、散會:上午12時1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次重提環評,將近5成商業區容積更改用途為住宅使用,引進人口大幅 降低近5成,但停車位數卻大幅增加1,100多席(扣除容移部分),衍生開 挖餘土量大幅增加34萬餘方(扣除容移部分),請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並予以降低。
- 二、表 5-8, 在扣除宏達電範圍且扣除容移,並依現行法令檢討後,本次重提環 評較 92 年環評引進人口減少 47.9%;平均日污水量減 37.4%,但實設停車 位卻增加 26.35%,餘土量增加 17.02%,不甚合理!請補充加強說明。
- 三、建議將原核定之環說案內容,經變更為本案開發內之差異,所造成對環境影響應有正面影響及負面影響程度,請予說明。
- 四、引進之人口數,因商業區部分樓地板改為住宅之用,致人口數不僅不增加, 反而減少7,420人,但由原26,706人扣除宏達電3,441人,應減少10,822 人,請予確定。
- 五、汽車停車位席數中,原承諾增設 150 席,本案是否還是適用,請補充說明 理由。
- 六、依原核准 92 年環說書之棄土量為 327,603m³,如以現行法令檢討可提高至 538,766m³,但本案提送為 675,305m³,仍高出 12 萬 m³,應儘量減少。
- 七、原住宅區之停車位規劃為每戶 1.5 位,但現規劃為 1,050 位為一戶兩車位, 但此已導致地下室須深挖,應研議本案距離大坪林等捷運站不遠,且有接 駁車之設置,對於自用車之需求可減少,應檢討停車位需求。
- 八、溫泉須求之必要性?且由原 550m³/day 增加 812m³/day 應提出計算數據。
- 九、104年6月11日間水利局申請溫泉開發許可之量體,請補充說明。
- 十、本次變更棄土量增加比例過大,應說明棄土方增量的原因及土處容量,並 補充棄土輸運的交通、粉塵及噪音衝擊變化的因應規劃。
- 十一、停車位增加比例大,應補充相關的衍生交通量,進出停車場之停等時間 變化,與增加交通流量對周邊街道的交通衝擊。
- 十二、請補充溫泉放流水降溫設施及確保其可降低至30℃以下之評估計算。
- 十三、本案溫泉開發水量變多,是否已獲水利局核可請確認。
- 十四、請補充說明商業區及住宅區規劃內涵中有關能源節約之措施,尤其自然 通風、採光、節能燈具及節能感應設施等。
- 十五、停車場夏季溫度及通過尤應予說明,尖峰時刻 CO₂ 濃度若干,如何控制 在安全之範圍?
- 十六、整個區塊之 92 年環評之污染排放總量,與本計畫中之總量包括宏達電宜 作一比較以助瞭解。
- 十七、引進人口減少,土方、停車位及溫泉量反增加,宜進一步說明其緣由。
- 十八、附件中聲功率位準資料請檢視與環保署公告者是否一致。
- 十九、溫泉監控管制機制應明確規劃。
- 二十、土方開挖量究竟是多少?意見回覆說明為 674,208m³,但是第 5 章卻載明 為 675,305m³?土方量減了 10 幾萬方,請說明土方量推估的方法與內容

於說明書中。

- 二十一、意見回覆說明提及基地內多處只適合短時間站坐,而聲稱其只是行人 通道,應不致產生危險,此論述是否恰當?過去有發生跌倒之案例, 雖擬增加植栽,仍應證明是否有效的作法;而且相關積極的減輕對策 亦應研提。
- 二十二、景觀影響評估內容中,各景觀控制點營運階段整體自然環境各項評值 之合理性宜再檢視。
- 二十三、接駁車請以中巴以上大客車為宜;其路線應符合地區之需要,於規劃 及營運階段應依本府交通局之意見調整;商場接駁車應依商場性質及 顧客群予以規劃納入開幕交維計畫辦理,並應於商場租客契約載明開 發單位與商場營運應之分別義務。
- 二十四、Ubike 設置位置若經本府評估有調整需要,應配合辦理;交通監測假日 應增加中下午時間。
- 二十五、交通承諾事項多,請表列於第8章。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5年12月23日新北水政字第1052506887號函)

- 一、依所附 105 年 12 月環評書(意見回覆修訂本)計畫區位置圖查本案基地非屬 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尚無涉水利法相關規定,惟基地內倘 有排水路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變更或填埋。
- 二、本案基地(新店區寶橋段 686 地號)於溫泉開發前需向本局取得溫泉開發許可。
- 三、經查所附 105 年 12 月環評書(意見回覆修訂本)表 5-15 本案污水量計算表, 泳池、溫泉淋浴用水量及相關事業廢水不可納入污水系統,請依「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重新檢核污水量計算表, 以利審查作業。。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或史蹟等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7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P.5-9 註 3 載容積移轉檢討參閱 P.5-9,應為 P.5-10。
- 二、前次委員意見 22 之答覆說明土石方修正為 674,208 立方公尺,惟報告書 P.5-26、P.5-27 為 675,305 立方公尺,請確認。
- 三、P. 5-26 預估商業區總棄土日數約為 550 個工作日、住宅區約為 350 個工作

日,光運土就需一年半,恐造成交通安全之衝擊影響,應有相關對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5年第30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年12月26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記錄: 顏伦髮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臨時提氣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點離學至時

本和罗W (影·疑·题链)

孝教教育 (陈明摄题)

(践時捉乳遊避)

楊委員 萬發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添晉

新北市議會

楊禹發

曾委員四恭 電瓜為

陳委員 俊成

洪委員 啟東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衛生福利部

(養陶藍匙)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衛生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麵劃)

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本府經發局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智铭 雅芬萨默新北市中和區力行里辨公处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諸駿)

新北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里辦公處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黎明與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